

PHANTOM STORIES OF THE
CENTURY CLASSICS

流行百年的 灵异经典

[美] 爱伦·坡等 著
余无夜 编译

中

大师作品 畅销不衰

那些至今仍在海外流行的灵异经典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PHANTOM STORIES OF THE
CENTURY CLASSICS

流行百年的 灵异经典

[美] 爱伦·坡等 著
余无夜 编译

中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行百年的灵异经典：全3册/(美)爱伦·坡等著；余无夜编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307-18604-0

I. 流… II. ①爱… ②余… III. 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4140号

责任编辑：陈 岱 刘汝怡 责任校对：叶青梧 版式设计：刘珍珍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48 字数：750千字

版次：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8604-0 定价：88.80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逢魔之钟

〔美〕斯宾塞·罗宾

/ 001

诡花

〔美〕布莱特·黑格

/ 008

死亡人偶

〔美〕杰西·斯图尔特

/ 013

噩梦吞噬者

〔美〕露西·泰勒

/ 022

变身

〔英〕杰弗里·阿彻

/ 027

行尸

〔美〕莱顿·克里恩

/ 034

遭遇雨妖

〔英〕理查德·威廉斯

/ 041

恐怖假期

〔美〕理查德·雷蒙德

/ 048

活着的头颅

〔意〕罗伯特·戴利

/ 061

藏在十三号房里的东西

〔美〕罗伯特·阿瑟

/ 069

多了一个

〔美〕格雷格·安德鲁·赫维茨

/ 077

梦中的呼唤

〔英〕埃米尔·普洛里斯

/ 086

幽灵之屋

〔瑞〕威廉·麦克哈根

/ 090

异花

〔德〕艾斯拉克

/ 097

灵界之门

〔苏格兰〕玛格丽特·奥利芬特 / 105

钢琴魔咒

〔英〕玛格丽特 / 124

催眠术怪谈

〔美〕爱伦·坡 / 130

1919灵异档案

〔英〕阿美莉亚·爱德华兹 / 136

传世诅咒

〔德〕阿斯太·麦克劳德 / 143

死灵陪审团

〔英〕史蒂文森 / 148

不肯走的老祖母

〔法〕哈里·贝雷 / 154

彼岸来信

〔加〕约翰·查理·邓特 / 164

女妖面具

〔英〕多特·帕丽斯 / 176

变蛇记

〔意〕玛利亚·索马里 / 182

看到彼岸世界的望远镜

〔法〕普罗士佩·梅里美 / 188

魔胎初动

〔美〕杰里·克里弗 / 201

幽灵徘徊

〔美〕亨利·特里特·斯佩里 / 208

恐怖的鞋子

〔美〕乔治桑·艾伯特 / 213

惊魂玩具房

〔英〕雅各布斯 / 222

鬼逞凶

〔美〕阿格农·布克莱伍德 / 229

水银骰子

〔美〕本特利·利特 / 235

电梯惊魂

〔英〕特里·迪瑞 / 241

不是人

〔美〕奥古斯特·德莱思 / 244

逢魔之钟

〔美〕斯宾塞·罗宾

当洛克尔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快到午夜了。他迷迷糊糊地掏出钥匙，正准备打开自己的房门，突然有人叫了他一声。

他转过身来，发现是贝尔。“有什么事吗？”

“洛克尔，这里有你的一个包裹，下午快递员送过来的。你不在，我代你领的。”贝尔笑着说，满头的髦发不断抖动着。贝尔是另一个实验室的研究员，和洛克尔的关系比较要好，不过，可能因为智商太高的原因，他虽然在学术领域很出色，但在日常生活中总是显得有些神经质。

洛克尔住的房子是汉堡大学向研究生提供的公寓。这栋矩形的大楼里面住了很多像洛克尔这样的博士研究生。

洛克尔向贝尔说了声“谢谢”，便走进屋子，把包裹放在桌子上。他为自己倒了杯水，刚刚的那杯“马天尼”（一种鸡尾酒）让他脑子眩晕了好久，坐在桌子前缓了好一会儿，才感觉好点。他伸手把包裹拉到面前，发现邮寄地址上写的是“法颂镇”——他从小就是在那里长大的。他撕下那张地址单，然后拿出壁纸刀切割掉包装胶带。打开包裹后，里面是个小红木盒子，盒面光滑，棱角有点毛边，看得出历时已久。凑近闻闻，有股好闻的木头清香。

他打开盒子，里面是一块红棉布，颇有质感。“里面包裹着什么东西呢？”洛克尔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揭开红布……

看到里面的东西，洛克尔的酒劲立刻醒了一半。那里面竟然是一座钟——一座黄铜镀金的小座钟，有的地方镀金剥蚀了，露出铜的锈斑，就好像人身上的疮疤。

洛克尔皱着眉头看着面前的钟，脑海里琢磨着是谁会送他这么个东西。难道是一个恶作剧？他在脑海里把儿时的死党列出来，然后一个个排除。遗憾的是，他想了许久也想不出是谁。虽然那些家伙有时候会在凌晨给他发恐怖短信，或者在午夜电话中装鬼叫声。但是，这个时候他们大多数都不在家乡，怎么可能从家乡发包裹呢？

究竟是谁还会和钟有关呢？

想到这里，洛克尔开始扩大搜索范围。霍夫曼先生！想到这个名字，洛克尔不禁打了一个寒战，脑海里很快浮现了一个人的身影：微胖的身材，脸色黯淡犹如黄纸，总是穿着一身黑衣。最诡异的是，每当有人重病的时候，他总是提着一个黑布包裹的东西在病人家附近晃荡，好像是摄魂使者一样。

小镇上没有人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什么时候来的，也没有人知道他本名叫什么。他的工作就是制作钟表，在那离小镇最远的房间里，他总在摆弄着这些计时工具。因为这个原因，人们自然而然地叫他“霍夫曼先生”。镇上没什么人愿意和他来往，但流言说他是个人不祥的人。听说他年纪很大时才娶了个丑陋的妻子，幸运的是生了个很可爱的儿子。可惜，好景不长，没过多久，他的妻子和儿子就死了。还有些大人之间的传言，洛克尔并不是很清楚，但是从他记事时起，经常看到外地来的坐着豪华马车的有钱人来找霍夫曼先生。那些大人物似乎都有求于霍夫曼先生，因为他们的表情都带着恭谨和小翼翼，好像害怕一个不小心得罪了霍夫曼先生，自己就会被赶走。

每当那些大人物敲门的时候，霍夫曼先生总会提着用黑布罩着的东西出来，然后接过鼓鼓的信封。整个过程，双方一句话也不说，神秘至极。谁也不知道他们递来递去的东西是什么。有人怀疑过他是毒品贩子。一次，不知道是谁报了警，一队警察在他的房子里翻了一天，最终什么都没有发现。警察走后，他好像没事一般，也没有去追究是哪个好事者报的警。这让他显得更神秘了——一个老头既不贪财，也不和邻

居交往，甚至连人类愤恨的情感都没有……那，他究竟想要什么呢？

“当……当……”就在洛克尔沉入回忆的时候，公寓中突然一下子陷入黑暗，黄铜座钟也同时响起敲钟声。洛克尔被吓了一跳，捧在手里的座钟磕进了洛克尔打开的抽屉里。一声一声的报时声好像铜锤般敲在心坎上，让洛克尔心里发毛。直到钟声消失很久后，洛克尔还觉得那声音不断在脑海里徘徊。

“只不过是12点了，灯熄了，所以钟也响了。”洛克尔一遍一遍宽慰自己，但收效甚微。这一晚，洛克尔注定辗转难眠。第二天，洛克尔实在按捺不住，给家乡的父母打了电话，

想问问关于霍夫曼先生的事情。但是父母却有些吞吞吐吐，洛克尔只好无奈地挂了电话，心中的疑团却是越来越大。这一天的时间，洛克尔觉得格外漫长，好不容易结束了上午的课程，中午时，手机忽然响了，是母亲的电话！

洛克尔赶紧接听。母亲说话的声音很小，洛克尔在她模模糊糊的话语中只听懂了那么一句——“人，要知道感恩！霍夫曼先生救过你！”

洛克尔更迷糊了。霍夫曼先生救过自己？这哪跟哪的事情？从来没人说起过啊。洛克尔决定自己去解谜。于是，他匆匆地向导师请了假，回到公寓，然后再次打开盒子。前一天晚上由于注意力过分集中在座钟上，今天洛克尔才发现，盒子下面还有一块红布。揭开红布，是折叠好的信纸。看来重点就应该写在里面。

洛克尔打开信纸，这信纸很特殊，年代似乎有点久远了，发黄变脆。第一页只有两句话：“你把耳朵靠近钟表。在你清晰听到的第一声‘滴答’和第二声‘滴答’之间，是不是间隔良久？”

洛克尔感觉背上凉飕飕的，不用说，肯定出了一身冷汗。这哪是信件的开头？简直像某种邪术。更要命的是，洛克尔开始不由自主地靠近小座钟，听起那两声间隔良久的嘀嗒声来。

正在他集中精力的时候，公寓门“吱呀”一声开了。洛克尔吓了一跳，接着看见一个脑袋伸了进来——不是别人，正是贝尔。

“洛克尔，听说你没上课，所以我来看看你。”贝尔抓了抓自己的头发。

“哦，没什么大事，我只是身体有些不舒服。”洛克尔回答。

“那好，没事就好。”贝尔笑了两声，退了出去。

洛克尔松了一口气，拿起信纸，准备继续阅读下面的内容。这时，手机响了，是他的好友菲尔打来的，“不好了，你快来校医院，娜塔莉出事了！”

娜塔莉，是洛克尔的女朋友。刚进大学那会儿，洛克尔天天去游泳馆。后来，洛克尔在那发现了一个人，她就是娜塔莉。之所以说“发现”而不是“认识”，是因为洛克尔和娜塔莉原本就认识的。娜塔莉以前也住在小镇上，初中时是洛克尔的同桌，后来因为她转学了，所以失去了联系。后面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娜塔莉成了洛克尔的女朋友。娜塔莉是学校游泳队的主力队员，身材修长，在水里像美人鱼一样灵活。

洛克尔怎么也不相信她会在游泳池里出事。事情是这样的：学校游泳队在游泳馆训练后，大家准备去吃饭。但是，娜塔莉说她还想多练习一会儿。她练得很刻苦，游泳队的成员们也知道这不是她第一次加练。所以，其他人蹦蹦跳跳地去食堂了，只留下了娜塔莉在游泳馆。再然后，她就出事了。

洛克尔看到娜塔莉的时候，她正躺在病床上，脸色苍白，嘴唇乌紫。洛克尔很悲伤，抓着头发，背靠着墙壁慢慢滑下来，蹲坐在地。

突然，洛克尔想起了母亲说过的话：“霍夫曼先生曾经救过你！”洛克尔好像抓住了一线希望，立刻拨通了母亲的电话。母亲接下来的话让洛克尔想起了儿时的一件事情。

那还是十多年前，洛克尔家所在的法颂镇冬天时雪下得很大。在一个雪天中，洛克尔和几个小孩子去小镇的后山玩耍。洛克尔忽然发现一只灰色的兔子从自己身边蹿过，就追了上去，追着追着，兔子突然一跳，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洛克尔回头看看四周，小伙伴们一个都没有跟上来，而且最糟糕的是，雪地里填满了洛克尔脚印，他连回去的路也找不到了。

鹅毛大雪落了洛克尔满身，他在雪地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不知道走了多久，总觉得自己在绕圈子，经过的每一棵白雪覆盖的树都好像是一样的。洛克尔似乎永远找不到出口。他又冷又饿又怕，眼前金花一闪，就倒在了雪地上。

洛克尔被冻得失去了知觉，所以之后的事情他都不记得。以前母亲只是说自己命大没被冻死，今天才知道事情原来是这样的：洛克尔的失踪，惊动了镇里的人。所有成年的男人都进山去寻找洛克尔。终于，镇长找到了已经冻僵在雪地里的他。那时候，洛克尔已经全身冰凉，嘴唇乌黑，脸色白得像雪一样。镇上的医生帮他检查后，对他的父

母摇了摇头。就在大家都绝望的时候，人群中传来一阵小小的骚动，镇子里最不受欢迎的人——霍夫曼先生拨开了人群。他低下身子，把洛克尔抱进了他的工作间。

“他对我做了什么？”洛克尔不禁问起母亲。

“不知道……但十二点的时候，我们听见了钟声。然后，你就醒了。”母亲说道。

钟！总算找到了一丝线索。洛克尔飞一般跑回寝室，抱起小座钟。无论结果多么渺茫，洛克尔都要试一试。午夜，离娜塔莉的溺水时间将近十二个小时。洛克尔把座钟放在她的枕头边，然后忐忑不安地守在她身旁。

小座钟敲响了，那钟声尤其清脆，好像带领着学校里的所有钟表一起鸣叫起来。十二声后，周围又全部安静下来，洛克尔听见了娜塔莉的咳嗽声。然后，心跳已经停止十几个小时的娜塔莉坐了起来。

洛克尔不可思议地看着娜塔莉。可是对方却茫然无知，反问道：“我怎么了？刚才训练的时候，我的腿突然抽筋了。”

“没事了，没事了。”洛克尔把娜塔莉抱在怀里，欣慰地说道：“你溺水了。”

事情好像就这么过去了。不过洛克尔心里的疑团却越来越大——霍夫曼先生的黄铜小座钟里，究竟藏着什么秘密？他为什么要把这件东西送给自己？洛克尔心想，可以解释整件事情的，只有霍夫曼先生留给自己的那封信。

其实除了第一页那两句话吓人，其他内容还是很“正常”的，甚至有点悲伤。信里的内容是这样的：

霍夫曼先生出生在瑞士，是一个著名的钟表匠人。实际上他家的祖祖辈辈都是最出色的钟表匠人，很多出名的钟表都出自于他们家族之手。但是，后来因为接连两次世界大战，他们的家族便衰落了。

虽然家族衰落，但是手工技艺却从未丢失。霍夫曼的祖父更是将这种技艺发挥到神乎其神的地步。据说，他的祖父制造出来的钟表已经不能说是一件器物，更是一件精美的艺术品。

就这样过了很多年，突然有一天，有一个穿着黑袍子的神秘人委托他制作一座钟。同时交给他一些带有符号的图纸，让他把那些符号刻在座钟的齿轮上。老霍夫曼

虽然一头雾水，但还是照做了。只是到了交货日期，那神秘人却迟迟未到。于是，他只能等待。

时间飞逝，一转眼就过了半年，有一天半夜，老霍夫曼突然听到有人在砸门。当他打开门的时候，却看到那个神秘人浑身是血地倒在门口。

老霍夫曼把他拖回房中，发现他的胸口有一道很深的创口，鲜血不断地从中涌出来。他想要去叫医生，却被那神秘人阻止了。他告诉老霍夫曼，他是一个巫师，正受到追杀。然后断断续续地告诉霍夫曼，委托他做的那座钟是一座带有魔力的钟，它能够吸掉别人的寿命，也能将突然死亡的人的寿命进行转嫁。说完，神秘人便死掉了。

老霍夫曼自然偷偷地将神秘人的尸体掩埋了。然后开始研究那座钟，研究了很久之后，他终于明白了如何使用，同时也领悟了制作魔钟的方法。但是，老霍夫曼却一直未用这魔钟的力量，只是把它锁在箱子里。直到他快要死时，才把这个秘密告诉了他的儿子，也就是霍夫曼先生的父亲。

霍夫曼先生的父亲知道这个秘密之后欣喜若狂，因为他想到可以用这座魔钟去发财。于是，他到处去搜刮那些遭遇意外死亡之人的寿命，并将他们的寿命附在钟里，再高价卖给富商。不过，随着上门买寿的人越来越多。那些暴死之人的寿命开始不够用了。于是，霍夫曼先生的父亲就想到了一个阴毒的办法，那就是在镇上建造大钟来吸取人们的寿命，并将寿命转到那个小钟里。

就这样，霍夫曼一家成为当地赫赫有名的富豪。不过，人毕竟还是有良心的，看着那么多人因为魔钟的缘故早早死去，霍夫曼先生的父亲开始承受不了良心的谴责，便在他把这一切告诉给了霍夫曼先生之后就自杀了。

了解了事情的真相之后，霍夫曼先生立马重铸了镇上的大钟。但是那又有什么意义呢？镇上那些早逝的人们，已经不可能回来了……霍夫曼先生抱着万分的歉疚与自责，但仍然想生活下去。他娶了一位外来姑娘为妻，她是在战乱中与亲人失散漂泊来到小镇上的。一年以后，她生下了一个孩子。孩子非常可爱，看到的人没有说不漂亮的，但是孩子却不哭也不笑，终日只发出一种声音——钟表的声音，“滴答……滴答……”。看了很多大夫都没有结果后，霍夫曼先生的妻子失去了希望。在孩子三岁那天，霍夫曼先生回到家，发现妻子与孩子死在钟表间里，旁边还有一瓶毒药。

父亲作的孽，只能由他来偿还。于是，他足不出户，制造钟表，用这些未尽的

“寿”来保佑小镇上的人们。

看完后，洛克尔唏嘘不已。原本被他视作不祥之物的小座钟，现在犹如珍宝。

后来听说霍夫曼先生去世了。平日不出门的霍夫曼先生那天搬了摇摇椅，坐在门口晒太阳，就这么平静地离去了，他留下了一笔钱和一封遗嘱，遗嘱上说，这钱可以用于镇上的中学再盖一栋教学楼。

在明白了事情的前因后果之后，洛克尔的生活又重归平静。直到有一天，洛克尔的公寓被盗了。霍夫曼先生送给他的那座小钟丢了。洛克尔伤心了好一阵，但生活还是要继续。

后来，洛克尔发现了一个疑点，就是贝尔开始变得很奇怪。他有时候表现得像个敏感的少女，有时候表现得像个精力充沛的运动员，有时候又像喋喋不休的老太婆。后来有一天，贝尔在实验室发疯的时候被医生带走了。医生说 he 患了精神分裂症，但洛克尔知道并不是这样的，因为在贝尔的屋子里找到了那座魔钟。据霍夫曼先生信中所说，那座钟里依然存着很多寿命，贝尔一定是在研究那钟的时候把其中的一些带着记忆的寿命转移到了自己的身体里，所以才会变得精神分裂。

想到这里，洛克尔猛然出了一身冷汗。因为他想到，如果那寿命会带着原来主人的记忆，那么娜塔莉岂不是也应该一样发生了变化？仔细想来，娜塔莉真的变了。以前她开朗活泼，现在温柔娴静；以前她喜欢把马尾辫子扎得高高的，跑起来英姿飒爽，现在她喜欢长发披肩；以前她喜欢简约的运动服，现在她喜欢中长裙……

“娜塔莉已经不是以前的娜塔莉了，”洛克尔惊恐地想着。如果是这样的话，按照母亲的说法，霍夫曼先生肯定是用魔钟救了自己，那自己还是原来的自己吗？洛克尔陡然呆住了。

诡花

〔美〕布莱特·黑格

医学院总是会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那是教人探知生命的地方，同样也是教人了解生命的地方。这样说也不为过。参加工作后，我的想法改变了，和医学院相比，医院则显得更加真切。

“今天是我第一天值夜班，是不是应该庆祝一下？”

“在这所医院待久会疯的。”这是我一个同事说的。

我现在已经要疯了。我看着值班室里一片狼藉的景象，我的床上摸上去有一种滑腻的感觉，好像有虫子爬在手臂上的感觉。我虽然没有洁癖，但已经有点恶心。蚊帐上满是蚊香烧出的洞，看来没有人再用它了，所以蚊帐打着个结，一个让我感到熟悉的结——死结。

在大学期间，我曾经把图书馆里仅有的三本法医书都看了，而在我们学院里那是禁书，因为有个女学生就是在看完其中一本日本版的法医书后自杀的，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自杀手法竟然是模拟法医书里所讲解的自杀方式。于是法医书在医学院里成了自杀手册，这是连院长都没预料到的。

有一晚，我在被窝里透过手电筒昏黄的光线，看到那本法医书上一张演示跪着上吊的图片上清晰地用红笔圈着。听说自杀的那个女学生住在上铺，第二天早晨下铺的

女孩看见她坐在床上，而蚊帐的一头紧紧地缠着她的脖子，系着个死结。

爱伦·坡曾写过关于医生的故事，那个医生常说：“做医生，最重要的是要有想象力。”我曾经努力培养我的想象力，现在的我可以面对病人腹腔中渗出的血想到蓝色的海。但这对于医学的发展好像没有用处，所以我开始写作。但有女孩看过我的文章后，说文章恐怖的味道太浓，不适合夜里看。我到处找恐怖小说看，果然没有我的文章血腥。

也许我真的应该写一部关于医院的恐怖小说，但自从我有这个念头开始就再也写不出任何东西。我实在想不出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算是恐怖，通常我看恐怖小说只会笑，那种外人看来血腥的刺激，对我来说就好像是在看自来水管里流出的自来水一样自然。

终于我站起身来，打开了值班室的窗子。对面是结核病房，我木然地看着对面昏黄的灯光。

“你不要命了？”一个护士走进来说，“这里的蚊子很厉害的，你这样做，晚上会被叮死的。”

我指着窗外的地上，问她：“那是什么花？很漂亮。”

“是野芍药花。这个医院也只有到秋天的时候，有了这些芍药花才有些看头。”她关好窗户，看了一眼屋子，皱了皱眉，手下意识地挡在鼻前。“这屋怎么脏成这样？艾瓦尔医生，你应该查房了。”说完，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很奇怪，护士通常都有洁癖，而医生们却是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给病人检查身体的。

我是外科大夫，而这里的外科病人就好像护士白大褂上的灰尘一样少。医院就好像迷宫，打开一扇门发现一个面色昏黄的病人对我来说，就好像中大奖一样。我的例行公事不可能给这些病人一点生机，他们有气无力地回答我的问话。我有一种走在太平间的感觉。

走在昏暗的走廊里，我开始放任我的思想流溢，胡思乱想地制造出我心中那片阴霾的地方——那里的医院就是这个破烂院子，主角自然是我，年轻充满活力，终日走在这个医院里却无所事事。

这样说会不会有人认为我在戏说医生？可这就是我每天的生活。就像我们医院太平间里的那具“千年女尸”，没有人知道她在太平间里躺了多长时间。多年后太平间

停用的时候，曾有医生说，见过一眼，当时就把午饭吐了出来。可是，我想那具女尸最大的可能就是已经蜡化，或因为太平间不给冷气，女尸腐烂了。

我长嘘了一口气，看看表，已经快六点了，可是我没有一点胃口。看来第一天值夜班，就是以不吃晚饭来庆祝。我坐在值班室的床上，努力培养让自己躺在床上的勇气。

突然，门外传来敲门声。“艾瓦尔医生，我和内科小张去结核病科室打牌去了，有事打电话。”说完，就再没有动静。

是刚才进来过的护士。我知道值班医生和护士每晚都是这样度过的，可是我应该怎样度过我的第一个值班夜晚呢？

我打开那本很久没有翻过的小说，值班室的灯光不是很好，书上铅色的字仿佛在跳跃，让人捉摸不定，看了好一会儿，始终感觉停留在同一页。这让我想到医院的一角——在内科走廊尽头，有一间病房长年贴着封条，可是每个从那里经过的人都会看到病房里靠近窗户的床上躺着一个人。晚上，透着月光，你还可以清楚地看到盘在他身上的蜘蛛网。很多人都被吓坏了。其实，那只不过是一个人偶。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会在医院里有这样一个人偶，更没有人知道是谁把那个人偶摆成睡姿放在那里。

可是这些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开始无聊。我不是导游，这些也不是风景区。待了好久，我的精神似乎还是那么好，并没有因为我的遐想而变得模糊。

为什么会有人喜欢看恐怖小说，喜欢被人吓？从医学角度来说，通过感官刺激可以使人的大脑促进肾上腺素分泌，会有出冷汗以及心跳加速等心理反应。曾经有心理学家说，这些反应与人类正常的性高潮反应完全相同。我想，会不会有一天有心理学家说看恐怖小说是治疗性冷淡的好方法呢？

我根本就无法继续强迫自己眯一会儿，于是站了起来，看着窗外。但是，黑黑的，什么也看不到。

突然，传来了敲门声。这样的夜，会是谁来敲我的门呢？

我打开了门。她站在门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唇上也没有一丝血色，两颊却有一抹绯红。那件很不合体的病号服穿在她身上，像只鼓起来的尼龙袋，光是看着就觉得别扭。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点紧张。“你怎么了？”我问她，一边下意识地伸了个懒腰，好像刚睡醒似的。

“我想回家。”她轻轻地说出。她的眼神直直的，眼睛离我不过三十厘米的距离。

“这么晚了，你怎么能回家呢。你是哪个病房的？我送你回去。”我想她应该是个新来的病人。

她一直注视着我，认真回答道：“316病房，可是我怎样也找不到。”

“怎么会呢？”我笑着看着她，“你跟我来。”女孩胆小也许是天生的，但用这种办法逃避就有些幼稚了。

我在前面走，她没有一丝声音地跟在我后面。我把双手插在白大褂兜里，故作潇洒。走廊里的灯光把我和她的影子一点点拉长，我看不见她的表情。很快，我们来到了三楼。

刚踏上楼梯，我便开了个玩笑：“这里就是三楼啊，应该很好找，你不会不识路吧？”但我的玩笑似乎没有起到什么作用，没有让我和她之间的气氛轻松些。楼道突然显得有点长，她仍一声不响地走在我身后。我感觉她的目光始终落在我的背上，这样的感觉让我不舒服。如果不是因为觉得她长得漂亮，我想我会很生气。走到走廊尽头时，我回过头，对视着她。

“小姐，你是不是在开玩笑，这里只到314病房就没有了。你到底住几号病房？”我有些不悦地说道。其实应该怪我失职，来医院有些日子了，竟然不熟悉病房的编号。

她面无表情，嘴里轻轻地念着：“你带我来的。我怎么知道我应该去哪里？”

现在回想起来，到那一刻为止，我始终像神志不清一般。后来发展的事情到现在，我也不能完全回忆起来，可是某些片段却清晰得可怕。

我开始扯着她的病号服快步向办公室走去，从我拉着她的力量还有走路的速度都显示我已经开始心烦气躁。没有一些抵抗的力量，我似乎只是抓着空气。我的手挥动间触到她的手臂，那冰冷的感觉让人心寒。那种寒冷以及后来我们的亲密接触，都让我记忆犹新。

到了值班室时，我们的手已经紧紧握在了一起。“告诉我吧，你叫什么名字？”我不耐烦地喝了口水问道。

“.....”

“什么？我没有听清。”她好像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我努力听也没有听清她说话的内容。

值班室的窗户被风吹开了，病历被吹落了一地，她的长发被吹到我的脸上，像向我缠绕过来，她的手臂也如丝线般把我缠住。我们忘情地拥着。我感觉天地开始旋转，神志一时清醒一时糊涂，甚至分辨不出自己身在何处。我们顺势倒在了床上，床头蚊帐上打着的死结瞬间打开……

“喂！艾瓦尔。”护士都是大嗓门。

我从床上坐起来，不停地敲着头。

“天哪！昨晚有病人突发病症，死了。我们都忙晕了，你竟然睡得这么香。”护士开始抱怨。

“什么？”我不禁一愣，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心想，“这可不是小事。”

“是结核病房房的。我们本来是要打牌的，没想到一个病人死了，忙了一整夜。”

“哪个病人死了？”我下意识地问道。

“是个小姑娘，从住院开始，就是一个人，也没人来看望她，住院费都欠了不少，本来医院还打算劝她出院的。现在可好，死了。”护士嘟囔着。

我没吭声，等待她继续说下去。护士丝毫不理会我的无动于衷，自顾自地说着：

“她就像幽灵一样，一句话也不说，平时谁也不敢接触她，我们医生护士也不爱去她病房。对了，她是一个人一个病房，316病房。”

“……”我瞬间有些失语。

“还有，昨天她死前突然说了好多话，什么‘有人要带她走，她终于可以走了’之类的话，吓人吧？”看着我目瞪口呆，她十分得意地凑到我耳边说道，“你知道吗，她从不出病房，有人说看到她每天把咳出的血水从窗户倒出，我想，之所以她楼下的野芍药花会开得那么艳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我虽然不会被这些东西吓坏，但感觉得到自己背上流了些许冷汗。当护士走出值班室，我从床下拿出一样东西，打开窗，使劲地扔了出去。

那是——昨天下午，我在结核病房下面采的最大最艳的一朵野芍药花。